



政府采购系列丛书

中国政府 采购案例评析

第一卷

谷辽海 编著

群众出版社

政府采购系列丛书

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

第一卷

谷辽海 编著

群众出版社

200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 第1卷/谷辽海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11

ISBN 7-5014-3312-7

I. 中… II. 谷… III. 政府采购-案例-评析-中国 IV. F8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2338 号

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 (第一卷)

编 著: 谷辽海
责任编辑: 徐志达 赵连稳
封面设计: 王 芳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S.com
信 箱: qzs@qzCBS.com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50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3312-7/D · 1564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前 言

政府采购 (Government Procurement), 也称公共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 依照法定的标准, 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法定的方式和程序, 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不仅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 而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监督机制、救济途径等采购规范的总称, 是一种对公共采购进行规范管理的制度。这一制度最早形成于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的西方国家, 至今已经有 200 多年的历史。1782 年, 英国政府设立了国家文具公用局, 负责政府部门办公用品的采购, 该局后来发展为物资供应部, 专门负责政府各部门所需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早在 1861 年, 美国就颁布了《联邦政府采购法案》, 要求每 1 项采购至少要有 3 个投标人, 1868 年国会又通过立法, 确立公开招标和公开授予合同的程序。然而, 完整意义上的政府采购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世界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采购规模越来越大, 每年政府采购金额达数千亿美元, 占国际贸易总额的 10% 以上。伴随着国际贸易一体化的进程, 形成了国际政府采购制度。到目前, 大约有 36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政

府采购协议，覆盖了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

我国的政府采购最早是从 1995 年开始。这一年，上海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市级卫生医疗单位加强财政专项修购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对已批准立项的项目，预计价格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要实行公开招标采购；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实行非招标采购形式，用非招标的询价采购形式的，供货方不能少于 3 家；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也要参与立项、价款支付、验收使用、效益评估等管理过程。由此，拉开了我国政府采购的序幕。随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不同程度地开展了政府采购工作。采购范围主要包括货物类的公务用车、计算机、办公用品、医疗设备、电梯、家电等标准商品；服务类主要有会议接待、汽车加油、车辆保险、工程设计等。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1998 年，深圳市率先制定了我国政府采购的第一个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之后，河北、江苏、辽宁、上海等省、市也先后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1999 年 4 月 17 日，财政部正式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是我国政府第一部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行政规章。在此基础上，九届人大常委会正式成立了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组成的《政府采购法》起草领导小组。此举表明，我国政府采购工作立法正式启动。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3 年 1 月 1 日，被称为“阳光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正式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从 1995 年开始试点的政府采购制度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这一年，据我国财政部统计，全国政府采购规模超过了预定目标，达到 1659.4 亿元，比 2002 年增加 650 亿元，节约预算资金 196.6 亿元，资金节约率为 10.6%，采购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64.4%，分别占当年财政支出和 GDP 的 6.7% 和 1.4%，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 个百分点和 0.4

个百分点。

随着全国政府采购规模逐年不断扩大，各省市政府采购方面的争议也随之增多，法律本身所存在的问题也日渐显现：公开招标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但政府采购法中却没有具体的操作规程；虽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些规章，但由于所处的位阶较低，且与法律规定内容相冲突，实际上不具有可操作性；货物和服务是否适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没有明确的规定；非主要的采购方式如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虽在法律中有详细描述，但却无相应的监管和制约机制；下位法与上位法相矛盾的规范普遍存在，让采购当事人无所适从；采购主体所选择的采购方式具有较大的随意性，而现行法律却无制约和监督的主体；陪标、围标、串标等暗箱操作的违法现象随处可见；采购监管机关与采购中心职能不分，虽然名义上脱钩，实际上还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采购主体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带有较大的任意性，虽然有质疑和投诉机制，但实际执行效果却微乎其微；法律虽然赋予供应商救济途径，但行政和司法的救济渠道并不畅通；行政主体和司法机关等执法部门对于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程序等专业方面的知识普遍欠缺，从而导致实际的执法案例也是五花八门，五彩缤纷。

《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创作的最初动因是4年前的一起中央机关政府采购案件。2000年8月8日上午9时，北京市朝阳区，中央一机关全国性的公开招标采购的开标仪式正在紧张地进行，两家供应商参加了政府采购项目中同一品目的竞争，一家落标，另一家入围。之后，落标的供应商并不知道自己没有入围，一次又一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1年内先后10余次到北京与采购人沟通，希望能够获得采购项目。最后一次到北京才获悉，1年前的采购项目早已授予另一家供应商。经历了长达1年的坎坷，这家落标的供应商找到笔者。此时，我国的《政府采购法》正在酝酿中。这起案件进入诉讼后，包括新华社在内的我国各大媒体称这起案件为“全国首例政府采购案件”。

经历了长达1年多时间的诉讼，政府采购案件所暴露出的诸多问题让笔者萌发了要撰写一部政府采购法律实务书的浓厚兴趣。于是，3年多来，笔者利用余暇和每个周末，不断地搜集、整理全国各地与政府采购相关的争议案例，其中也有不少是笔者亲自办理的。这些政府采购案例几乎包括政府采购过程中各阶段的纷争，其中有缔约过失、民事侵权、合同违约、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有质疑程序，也有投诉程序，既有行政复议，也有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等。在所有的案件中，既有涉及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方式中引起的纠纷，也有询问、质疑和投诉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在研究这些案例过程中，笔者发现，对于同一违法事实，各地的行政主体以及司法机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也是参差不齐，千姿百态，同样的案情会有不同的处理结果。由于我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才1年多的时间，政府采购队伍又基本上是由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的，没有经过专业的法律职业培训，而司法机关亲历这方面的案件也是零零碎碎的，因此目前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专门系统的研究、评析我国近两年所发生的政府采购案件的书籍，非常罕见，几乎是空白。

笔者所编著的《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系列丛书，选用了北京、深圳、南宁、浙江、河南、广东等10多个省市50余起政府采购方面引起的案件，每起个案中均有实际处理的结果，涵盖了我国《政府采购法》实施以来大部分类型的案件，几乎涉及《政府采购法》的所有内容；本书作为该系列丛书的第一卷书中的每一个案例基本上包括三部分内容，即基本案情、评析和研究、处理结果。在介绍基本案情的同时，笔者试着提出评析的主要意见，然后分而论之；在研究个案时，指出个案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的焦点所在；在分析案件的同时，根据个案需要，介绍相关法律如：《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等法律，以及这些法律在具体个案中的适用。在一些具体个案研究中，依据实际情况分析我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

关的法规、行政规章中所存在的问题和缺陷。通过个案的评析和研究,提出政府采购行政执法中所存在的问题,以及我国政府采购法所需要完善的地方。因此,本书对于我国最高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实务工作者会有一定的启迪,对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及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的采购活动会有一定的帮助,对于大专院校师生了解、研究我国政府采购制度也会有一定的帮助。

在《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写作过程中,作者征引、参考了相关学科前辈和时贤撰写的大量专著、工具书和教材,书中未能一一列出,最后总列在书后所附的主要参考著作中。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得到群众出版社的领导和徐志达等编辑的鼎力相襄,以及北京方佳启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学理不深、学养不足,本书中肯定会有不妥和错讹之处,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谷辽海

2004年9月18日于北京

目 录

全国首例政府采购案	(1)
广州贝氏诉卫生部履行法定职责案	(72)
北京市的一起政府采购纠纷案	(88)
中央国家机关的一起政府采购纠纷案	(114)
不同位阶法律规范的适用评析	(127)
法院维持一起“串标”处罚案	(137)
行政主体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48)
电业局邀请招标遭缔约过失责任案	(172)
失之交臂的广电工程采购案	(183)
竞争性谈判采购引起的纷争	(209)
截标后的行政争议案	(222)
“通报批评”处罚应予规范	(232)
发生在浙江衢州的一宗串标大案	(241)
四家供应商遭遇行政处罚案	(250)
行政主体规避法律的行政处罚案	(263)
询价采购方式遭受处罚案	(275)
中标通知书带来什么	(285)
行政执法主体须借鉴的范例	(294)

相关的常用法律	(308)
附录一: WTO《政府采购协定》	(308)
附录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335)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78)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94)

全国首例政府采购案

基本案情

4年前，2000年8月8日上午9时，北京朝阳区，中央一机关全国性的公开招标采购的开标仪式正在紧张地进行，两家供应商参加了采购项目中的同一品目的竞争，一家落标，另一家人入围。之后，落标的供应商并不知道自己没有入围，一次又一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1年多的时间先后10余次到北京与采购人沟通，希望能够获得采购项目。最后一次到北京才获悉，1年前的采购项目早已授予另一家供应商。经历了长达1年的坎坷，这家落标的供应商找到笔者。这时，我国的《政府采购法》正在酝酿中。这起案件进入诉讼后，包括新华社在内的各大媒体称这起案件为“全国首例政府采购案件”。这是笔者亲历的一起案件，也是最不幸的一起案件，尽管随着岁月的流逝，已经渐渐地淡出了人们的记忆。然而，这一案件的结局在我十几年的律师执业生涯中留下了深深的遗憾！其背后所隐藏的一幕幕灰色记忆，始终在我脑海中萦绕，怎么样也挥之不去……

2000年7月6日，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以下简称畜牧兽医总站）在《经济日报》上发布了《动物保护工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项目”》招标采购设备的公告，并在投标邀请书中公布了这次招标采购的84个具体品目。畜牧兽医总站的招标文件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已从中央基本建设非经营性基金、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中获得一笔拨款，用于支付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项目的费用，并计划将一部分拨款的资金用于支付本

次招标后所签订购买合同的款项。招标文件从 2000 年 7 月 6 日开始出售, 投标截止日期为 2000 年 8 月 8 日。浙江省金华市益迪医疗设备厂(以下简称益迪设备厂)看到招标公告后, 指派两位主要员工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前往北京, 到畜牧兽医总站进行了登记并花费 3800 元购买了招标文件。在 84 个招标采购项目中, 其中益迪设备厂参与投标的 YD-202 型冷冻切片机项目首批需要 241 套。2000 年 8 月 8 日上午, 益迪设备厂参加了招标采购开标仪式。经过开标、唱标后, 益迪厂对这项产品的投标价格每套为 6500 元, 另一家金华市科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公司)的投标价为每套 7998 元, 还有一家上海的企业因资质问题未能参加竞标。同一天, 益迪设备厂交纳了 3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开标仪式结束后, 益迪设备厂积极准备供货工作, 等待通知, 以便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2000 年 8 月 9 日, 全国无规定疫病区建设项目招标采购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在河北省廊坊市龙信宾馆开始评标工作, 2000 年 8 月 9 日至 31 日对全部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初评, 终评工作于 2000 年 9 月 2 日进行, 历时 3 天, 终评由 24 名评标委员会委员最后投票表决, 全部评标工作于 2000 年 9 月 4 日结束。同一天, 评标委员会主任给全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作了书面的评标工作报告。

2000 年 11 月初, 根据畜牧兽医总站的要求, 益迪设备厂派人到北京向畜牧兽医总站递交了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2001 年 1 月, 畜牧兽医总站派了几位专家和相关人员到益迪设备厂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考察, 对益迪设备厂的生产条件和产品进行了充分的肯定。2001 年 3 月 9 日, 应畜牧兽医总站的要求, 益迪设备厂送 3 套样机再次到北京。畜牧兽医总站将这些送检的样机委托农业部畜牧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益迪设备厂交纳了 16,160 元的检测费用。

2001 年 5 月 28 日, 经益迪设备厂多次催促, 畜牧兽医总站才给益迪设备厂出具一份 2001 年 4 月 26 日签发的检验报告。报

告结论为益迪设备厂送检的3套样机中,有1套样机不合格。益迪设备厂得知检验报告后,先后2001年5月30日、6月3日、7月20日、10月8日多次到北京,向畜牧兽医总站和检测中心递交了书面异议和报告,要求重新检验。与此同时,益迪设备厂先后十余次向农业部、中纪委、财政部等中央有关部委进行投诉,但都没有收到任何的书面的或口头的答复意见。这期间,益迪设备厂在北京、浙江之间多次往返,寻求方方面面的救济途径。

2001年10月8日,益迪设备厂与北京市辽海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决定提出民事诉讼。2001年10月15日,在与畜牧兽医总站和检测中心无数次的交涉下,益迪设备厂才收到畜牧兽医总站作出的《关于对切片检测结果的说明》的书面答复意见。2001年10月22日,益迪设备厂将畜牧兽医总站、检测中心作为共同被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畜牧兽医总站于2001年10月30日才到当地银行办理退回保证金的手续。益迪设备厂在代理律师的提议下,提出诉讼的主要理由是畜牧兽医总站和检测中心的一系列违法行为致使原告遭受了财产损失。所说的系列违法行为是指:其一,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招标活动应该重新进行,如果改为其他方式进行采购的,应该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其二,评标委员会主任徐百万同时又是农业部畜牧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主任,裁判员和运动员同为一个人难以体现公正、公平。其三,中标结果没有及时通知是违法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早在2000年9月就已经确定中标人,1年后才告知是违法的。其四,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招标人的条件和要求。招标项目中争议的品目是冷冻切片机,而中标的金华市科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当时并没有这一品目的产品,也没有这一品目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以及这一品目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中标人所拥有的是KD型回转式切片机及其相关的许可证书。况且中标人也没有企业标准,还遭到金华市技术监督稽查大队的查处。其

五，招标人和检测机构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所作的裁决是违法行为。根据法律规定，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其六，中标结果确定之前，招标人不得与供应商单独接洽。其七，畜牧兽医总站明知采购项目不可能由原告供应，已不可能与原告签订采购合同，仍然让原告一次又一次地来回于北京、浙江之间，让原告交纳检测费用，占用原告的保证金长达 14 个月。为此，原告要求赔偿购买标书费用、来回交通差旅费用、检测费用等合计 15 万元的经济损失。

2002 年 6 月 3 日，也就是原告起诉半年后，被告才向法院递交了答辩状。原告代理律师收到答卷状后，才知道自己的委托人没有如实地叙述清楚全部案情，没有说明 2000 年 8 月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着瑕疵，致使代理律师进退维谷。因为原告起诉后，国内各大媒介都非常关注这一案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经过长达 13 个月的审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终于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一审法院认为，被告畜牧兽医总站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原告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涉案冷冻切片机生产制造认可表是由其他型号的合格切片机制造表变造而来。由于原告有产品质量问题和弄虚作假行为，被告畜牧兽医总站维持了评委会的评标结果，并在核查结束后退还了原告的投标保证金。被告畜牧兽医总站根据农业部的决定，对有关设备采用招标采购方式，该招标项目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项目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发出招标公告，其招标行为合法。原告生产涉案冷冻切片机没有到有关管理部门注册，得到法定认可，因此其不具备生产制造该冷冻切片机的资格，不符合投标条件。而且，原告在投标时采用变造手段弄虚作假，其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属于无效行为，其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是其采用虚假材料进行投标所致，二被告的行为不是原告未中标及损失发生的

直接原因，故涉案后果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其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为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随之，各大媒体纷纷报道原告弄虚作假和被告的合法采购行为。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02年12月28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3年5月2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两级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原文附在本文之后）。

评析意见

沸沸扬扬的全国首例政府采购案件，最后，以原告败诉而告终。尽管此案早已尘埃落定，但法院一二审的民事判决，是与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完全相悖的，是经不起历史检验的，在我国政府采购史上将留下永远的遗憾。而各大新闻媒体根据法院的民事判决所作的报道，对人们造成了严重的误导，是与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所不符的。为了还事实本来面目，澄清是非曲直，笔者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前述案件进行全面评析。

一、招标行为合法不能证明采购过程的其他环节也合法

两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都认为，畜牧兽医总站根据农业部的决定，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用设备采用招标采购方式，该招标项目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项目审批手续，按规定发出招标公告，并进行了公证，所以该招标行为合法。笔者认为，这一观点肯定是不成立的。在我国《政府采购法》实施之前，政府利用财政资金，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主体必须遵守我国《招标投标法》和财政部的有关行政规章。公开招标采购是指采购主体依照法律规定，针对招标采购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不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投标的采购方式。前述案件作为采购主体的被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货物，必须严格依照招标投标的所有程序和环节进行。作为采购主体的招标行为合法并非等同于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的所有

程序也是合法的。采购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唱标、评标、定标、授标等一系列彼此不能割裂的环节。招标开始前,采购主体准备各方面的招标文件、履行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获得准许,这是采购开始前的一个环节。但仅有项目审批和招标公告以及公证行为,并不能证明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全部都是合法进行的。从法院的判决可见,承办法官并不熟悉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关于招标采购主体在本次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决标、授标等活动的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笔者将在以下各题中分而论之。

(一) 截标之后采购主体是否可以继续接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这是法律的强制性和义务性规定,对于采购主体或者承办法官来说,是必须绝对服从的,是没有任何自由裁量余地的。本案投标的截止日是2000年8月8日,但法院查明的事实:根据被告的要求,不论是原告还是中标人所递交的检验报告和送检的产品样品以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在时间上都是截标和开标之后。也就是说,原告发生的主要损害事实都是在投标截止日和开标以及定标之后,起诉之前这段时间里。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是要求公开、公平、公正,所有的采购过程都需要完全透明。投标截止后,招标人继续接收、审查投标文件,一方面违反游戏规则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另一方面使公开招标采购流于形式,丧失了应有的透明和竞争,对于遵守规则的供应商,以及潜在的供应商来说,都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招标人的这一行为存在着很大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是必须予以禁止的。

(二) 采购主体是否可以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

笔者认为,本案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不得同时又是采购项目的鉴定人。2000年9月4日,全国规定疫病区建设项目招标采购评

标委员会主任向全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作了整个采购过程评标的工作报告（即本文常引述的《评标工作报告》）。政府采购所强调的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要求我们的采购工作，必须自觉遵守回避制度，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根据第一被告提供的评标工作报告，第二被告的主任同时也是评标委员会的主任。对于原告产品样机委托第二被告进行检验的，也是评标委员会的主任，授权委托书上的委托人和受托人都是同一个人，签字的也是同一个人，也就是第二被告的主任，也就是评标委员会的主任。自己委托自己鉴定，且又必须遵循自己的检测规程进行鉴定，这如何体现公正和公平的采购原则。

（三）中标与否的通知是否须在法定时间发送

根据被告的评标工作报告，前述案件中标和不中标所确定的时间是在2000年9月4日。依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我国财政部原《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也有相应的规定。我国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从而充分体现政府采购行为的透明度，使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明白自己为什么不能中标，同时，也为了使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的相应的资格条件、采购对象、中标程序等方面履行监督作用，对中标人履行采购合同也有监督作用。时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名为公开招标，实搞“暗中指定”的虚假招投标的现象还是普遍存在的，且非常严重。在我国目前仍处于腐败多发期的情况下，在推动政府采购的初始阶段，确立科学有效的监督机制就显得尤为重要。

（四）投标供应商不足是否应重新启招

《评标工作报告》载明：根据投标人数不足、投标人的价格